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葉亮均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9

電子信箱：yehlenny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110100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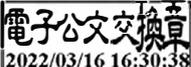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一 附件二 (111031500040\_11101002930-1.pdf, 111031500040\_11101002930-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1年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本(111)年度學生暑期實習申請，將開放1名於高屏區管制中心之員額，申請條件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，申請期程自本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請貴校協助有意願之學生填寫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(附件2)，連同該生最近1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含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由貴校統一於期限內函送本署(不受理個人申請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實習人員一經錄取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證明外，不得無故取消實習。實習人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倘無故未報到，將取消該校隔年之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有關本署之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逕行上網參閱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應用專區/申請/研習及實習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 2022/03/16 16:30:38

收文文號：1110002610

## 111 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提供一覽表

111.3.8.

實習單位	提供實習名額數	提供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聯絡窗口與電話	備註
高屏區管制中心	1	7/4-8/12 6週	1. 公共衛生相關科系 2. 無暑修且學習成績平均80分以上	1. 疾病監測 2. 傳染病防治 3. 衛生教育 4. 國際港埠檢疫及港區衛生防治	馬小姐 07-8011651 分機 13	1)實習期間需撰寫一篇傳染病監測防治或港埠檢疫作業文章，並於結束後三週內完成本署疫情報導投稿。  2)實習期間安排至高雄港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實習，學生需自行前往。  (高雄機場辦事處：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16 號)  (高雄港辦事處：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 9 號)

**(西元) 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申請表**

申請單位 名稱				系所			指導教授		
聯絡人 姓名				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	
實習人數				單位地址					
實習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預計實習期間 (月/日)	聯絡電話/ 手機	電子信箱	實習地點/單 位志願(可選 填2志願)	簡述學習目的及內容	實習期望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(請蓋申請學校章戳)									

備註：1.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2.本表填寫完畢後，連同實習學生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(含學生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統一由學校函送本署。

3.另暑期實習申請表請以 word 格式，電郵至本署承辦人信箱 yehlenny@cdc.gov.tw 辦理。